# 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 共享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为建设一批基于混合式教学模式、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 联盟(以下简称课程共享联盟)成员高校可自主选择的优质 共享课程,保障共享课程建设的规范性与高质量,扩大联盟 课程共享规模与效益,特制订本办法。

### 一、课程质量建设标准

课程质量建设主要内容包括:课程基本信息、线上课程设计、见面课设计(线下课程设计)、课程考核标准设计、课程评估等。

#### (一) 课程基本信息

目标:让选课学校和学生能够清楚地了解课程情况和教学团队的真实情况。

内容: 课程网站

序号	项目	推荐标准
1	课基信	(1)课程名称: 体现课程特色, 浅显易懂, 需要与发布选课时的课程名称一致; (2)课程类别: 公共课程、学科基础课、专业课程、通识选修课(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等; (3)学时学分: 合理安排线上、线下课程学分学时; (4)课程模式: 混合式课程和完全在线式课程, 其中混合式课程有见面课; (5)课程标签: 方便搜索课程, 能贴合课程类型、专业特点; (6)课程图片: 体现学科、背景、特点的精美图片, 增加课程吸引力; 最佳尺寸 220*120 像素; (7)选课对象: 如果课程对选修学生的专业、年级有特殊要求,需要特别说明; (8)推介词: 用"一句话"言简意赅地介绍课程。
2	课程推广信息	(1)课程片花:课程特色的精彩片花或宣传片,建议3分钟以内;(2)片花描述(课程推荐描述):站在学生角度介绍课程,字数在150字—200字以内,展示在课程主页最显著位置。

3	课程 简介	(1) 内容: 应包括课程背景、课程简介、课程目标、教学模式设计; (2) 展现形式: 简洁, 段落清楚, 推荐配图。
4	教学团队	(1)角色:分教学主讲人、教学助教、观摩、其他;需要配置不同老师的角色、权限;一定要配备教学助教; (2)团队介绍: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的简介,最好增加有说服力的他人评价; (3)展现形式:简洁,应配老师图片;将课程负责人重点展示。
5	公开 视频	建议上传与课程相关的一些公开视频,方便学生选课参考。
6	公开 资料	建议上传与课程相关的一些资料,方便学生选课参考或开学前预习。

## (二)线上课程设计

目标:在线教学以具有递进性的进阶式教程为主体,适合师生有效控制时间和提高学习质量。

内容: 在线进阶式教程

序号	项目	推荐标准
1	课程目录	(1)章节结构:课程目录应根据课程大纲,以章、节为目录结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绪论;可根据需要设置小节; (2)章节学习规则:建议不要开启跨章学习; (3)章节简介:所有章节都有简介。
2	课程视频	(1)每个知识点视频呈现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 (2)每个课程视频应设有标题; (3)每个视频要设置弹题,弹题不计入成绩。
3	章测试	(1)题数:每章应5道以上。 (2)题型:建议客观题;如果课程要求有主观题,请安排以下事项: 1)需要给出批阅要点和评分标准; 2)课程教学团队负责批阅; 3)如果团队不承诺批阅,为了保证公正的教学质量,建议教学团队培训选课学校专业老师; (3)答案解析:每道题都应有答案解析,便于学生自行查阅。
4	章讨论	(1) 题数: 每章应 3 道以上; (2) 教学配合: 要求教学团队在教学过程给予更多关注。
5	课程资料	数量:每节建议添加 1-3 个教学资料,包括课程的参考书、案例、视频资料图片等。
6	知识卡	数量: 每节建议依据知识点创建 2-3 个知识卡。

		(1)题数:每套卷子应包括30-50道,每套卷子成绩建议100分;应提供5
		套卷子的题量,大概 200 道题;
		(2)题型:建议是客观题,题型需多样性,客观题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
7	油和卡汁	判断题。如果课程要求有主观题,要求参考"章测试";
1	课程考试	(3)答案解析:每道题都应有答案解析,便于学生自行查阅;
		(4)考试方式:线上考试、线下考试,在线式课程建议采用线上考试;
		(5)如果是线下考试,选课学校可在教学团队的指导下出具试卷,或者由教学
		团队出具不同试卷,以适应不同学校考试时间和要求,防止试卷泄露。

## (三) 见面课设计

目标:对于混合式课程,需要设计见面课,为选课学校老师和学生提供上课指引。

内容:线下见面课设计

序号	项目	推荐标准
1	学时安排	有条件开展直播教学的学校,每次见面课建议2学时,其中直播课建议4次。
2	类型	(1) 讨论课:主题一致,各选课学校配备老师自行组织学生讨论,教学团队需要在课前与各选课学校老师沟通教学目的、组织学生方式、讨论内容等; (2) 实践课:主题一致,各选课学校配备老师自行组织学生实践,教学团队需要在课前与各选课学校老师沟通教学目的、组织学生方式、讨论内容等; (3) 直播课:条件成熟的学校可以开展直播互动教学。
3	授课模式	(1)要求:翻转课堂,让学生走上讲台,避免一言堂。 (2)模式: 1)主题研讨课:主题讨论互动,跨校学生碰撞思维。面授时间安排建议: 老师主讲(20分钟)+让学生上台发表看法,互动(50分钟)+老师总结(20分钟); 2)主题汇报课:提前准备,课中让学生走上讲台,汇报学习结果; 3)老师访谈课:多个主讲老师现场就几个热点主题进行研讨,共同授课; 4)集中答疑课:老师针对线上汇总问题、现场问题、跨校学生问题进行集中答疑。
4	考核说明	(1)总分:应明确每次见面课的分数,包括:出勤分和表现分;每次见面课总分分值差距不宜过大。 (2)得分参考点: 1)出勤分根据不同参与方式可以有不同,如在教室上课、网上看直播、请假并看回放、直接看回放等; 2)表现分可以依据:称职组长、现场举手互动、线上问问题、课前准备情况(是否交作业)等。

5	见面课设计	(1) 教程设计内容:每次见面课应明确本次面授内容、教学目的、教师要点说明、学生组织说明、评价与成绩说明、资源配套说明; (2) 每次见面课安排与学生互动应至少 45 分钟; (3) 应明确每次见面课前需要达到的在线教程学习的章节进度; (4) 应明确每次见面课主讲老师和助教; (5) 线下需要提交《见面课教程》PPT 等相关材料。
6	总助教职责	(1) 开学前需明确总助教职责。 (2) 总助教职责: 1) 课前: 提醒选课学校学生准备; 2) 课中: 配合授课过程; 3) 课后: 督促选课学校成绩录入。
7	应急预案	(1) 应准备符合内容的见面课视频,防止由于教室未开启、老师未到场等发生的教学事故。 (2) 备用视频建议: 1) 对于新课程,应准备 2 学时课程扩展内容的讲课视频; 2) 对于运行过的课程,可准备之前见面课视频。

## (四)课程考核标准设计

目标:明确课程考核标准,让学生选的明白、学的放心。

内容:课程考核方式

序号	项目	推荐标准
1	成绩组成构成	(1)课程成绩=在线学习成绩占比+见面课成绩占比+期末考试成绩占比+论坛讨论成绩占比。 (2)论坛成绩是否计入课程成绩由开课团队确定。
2	在线学 习成绩	依据课程总学习进度和章测试成绩决定。
3	见面课 成绩	(1) 仅混合式课程包括此项得分。 (2) 依据出勤分和现场表现分决定,每次见面课起分点由开课老师设置。 (3) 如果是直播课: 1) 在教室上课计出勤分,现场表现如果现场互动积极加分; 2) 在网上看直播超过 80%时长算出勤,线上问问题可酌情加现场表现分; 3) 请假并看回放计出勤分,不计现场表现分; 4) 直接看回放由老师决定是否算出勤,但不计现场表现分。
4	论坛 成绩	论坛成绩是考核学生线上学习时,参与老师和学生之间互动的活跃度,将 通过有效的发贴和回帖的数量、质量及字数等因素进行评分。
5	期末考 核成绩	按照课程要求的考试方式进行考试。

#### (五) 共享课程评估

### 1. 评估方式

- (1) 学生在课程学习结束后对课程满意度的评价;
- (2) 对学习过程中的各种数据(包括讨论课的出勤率及效果,网上讨论和互动情况等)以及学生的作业和考卷等进行评价;
  - (3) 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评价。

## 2. 学生对课程满意度评价主要内容

- (1)课程视频设计合理,课程内容讲解逻辑性强,思维清晰,条理分明,容易理解,便于自学;
- (2) 能引导学生主动学习,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提高 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 (3) 小组讨论或实践环节设计合理,有助于对于课程内容的学习和掌握:
- (4)课程团队能关心和了解学生学习情况,有效组织组织学生讨论、在线答疑解惑。

### 3. 课程评估结果

- (1)课程评估结果将予以公开,以便选课学生参考以及教师进一步提高共享课程的教学质量;
- (2)对于课程评估不佳的课程,将暂停课程的开设,待教学团队改进后再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恢复供课。

## 二、共享课程申报及遴选办法

## (一) 申报条件

- 1. 必须是海南省教育厅立项的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2. 应按照课程共享联盟制定的建设标准,全部完成在线 开放课程的建设。线上资料齐全,且网络视频资源的技术规格、教学资源内容和教学设计符合上线要求。
- 3. 申报学校和课程应出具开课确认函,同意上线和承认学分。

#### (二) 申报时间

每年分上半年、下半两次申报,具体时间由课程共享联盟另行发文通知。

### (三) 共享课程的遴选

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课程共享联盟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组织评审,提出最终评审意见。

## 三、教师教学发展活动

- 1. 由联盟与运营服务商组织各校开课教学团队进行基于课程建设的教学发展活动。
- 2. 由联盟与运营服务商组织重点课程(联盟内选课学校 较多的课程)的开课教学团队与选课学校教学团队进行课程 运行前教学发展活动。
- 3. 联盟与运营服务商将不定期组织联盟成员学校教师 开展教学发展活动。

四、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